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0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行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7,621,058元增至人民币1,250,301,858元，并相应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共计268.08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621,058股增至1,250,301,85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7,621,058元增至人民币1,250,301,858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0126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果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30.185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1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双河路南侧

经营范围：生产重掺砷硅单晶（片）、区熔硅单晶（片）；研制重掺砷硅单晶（片）、区熔硅单晶（片）；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21年02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已获授权办理行权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7,621,058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301,858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47,621,0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7,621,0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0,301,8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0,301,8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最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3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关于选举蔡欧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钟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2.01 | 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3 | *ST创兴 | 2026/1/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常女士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蔡欧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钟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2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杨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刘鹏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选举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蔡欧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选举钟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关于选举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选举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选举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股3%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蔡欧美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提名，钟自立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股3%以上股东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冯志杰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股3%以上股东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提名，周岳江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提名，王洪阳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事先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欧美女士、钟自立先生、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岳江先生、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岳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周岳江先生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王洪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蔡欧美：女，1990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

钟自立：男，1993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冯志杰：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工作于深圳市佑泰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0年，工作于交通银行泉州分行计财部；2011年至2014年，工作于银河证券福州营业部市场部；2015年至2020年，工作于上海朴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投资部；2021年至2023年，工作于福劳尔（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23年至今，工作于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

周岳江：男，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1999年9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质量控制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洪阳：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自2012年10月起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8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2026年度预算基础，依据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202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拟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与21,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2028年度业务时间从2028年1月至2028年12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8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2027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7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交易余额不超过39.8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亿元；

（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六）向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2,400万元。

综上，公司拟利用信用担保向上述银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36.7亿元、美元合计不超过2,4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出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以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若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拟授权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授信贷款银行签署授信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保证“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8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8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与21,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资金、技术和客户违约等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8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空间。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频繁，叠加有色金属金融属性强化与供需结构变化，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高波动特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显著挑战。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及成本可控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铜、铝为主要标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经营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2. 投资金额

在2026年度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8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2,000吨铜期货与21,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 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以铜、铝期货为核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国际化战略下境外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同步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设立期货账户，构建境内外联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铜、铝价格敞口的系统性管控。

4. 投资期限

2028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8年1月至2028年12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及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铝材（硅钢、冷轧钢板）、铝（漆包线）及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冲击，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物资（即铜和铝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以上制度作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的识别、监控和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充分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8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并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进行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熨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从而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然而，如果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未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控或不可预测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可能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治风险：因国外期货交易所发生地缘政治冲突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进行交易或资金周转困难，进而产生建仓或平仓风险，造成公司损失。

（7）法律风险：来自国内外法律法规的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所有操作需经过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将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对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4）公司及子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合约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原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照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在充分考虑国内外期货交易的便捷性及交易的流动性的基础上，选择在监管部门监管下的合规国内外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开户交易。通过合规渠道进行期货交易，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障期货结算及资金周转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因交易合规性问题引发的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特别是伦敦金属交易